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Energ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股东
佳诚能源	指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 Gas-System (Hong Kong)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装备	指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派思	指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股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Energas Gas-Syst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传真	0411-62493338	0411-62493338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dmbgs@energass.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1
公司网址	www.energas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706,271.71	247,002,801.47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5,163.94	25,818,091.1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9,443.94	25,474,579.14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1,729.37	-37,708,53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033,220.92	1,021,657,269.05	2.39
总资产	2,032,678,689.88	1,823,903,905.53	11.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5.39	减少2.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59	5.32	减少2.7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85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17.8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6,932.47	
合计	455,720.00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高端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高端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在燃气运营方面，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在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 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同时，依托多年来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3、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 2015 年的 5.9%，提高到 2020 年的 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仅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依然年轻。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在未来十年仍将高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3,181.08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货物采购款较大所致。

2、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13,512.82 万元，主要是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增加较大所致。

3、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2,464.99万元，主要是鄂尔多斯派思发生售后回租业务，出售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与出售价款间的差额计入该科目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66,256,128.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依托过硬的工艺设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加大研发投入、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在天然气发电成套设备供应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稳定了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坚实筑基，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逐步向上游LNG液化、城镇燃气运营及下游的分布式能源供能服务和技术咨询拓展业务，形成了公司如下竞争优势：

（一）工艺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版块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凭借多年行业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所服务的燃气轮机产品的深度理解，公司在充分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10项软件著作权，拥有30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

在分布式能源方面，派思新能源在分布式能源领域已取得10项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应用于LNG液化厂的分布式能源站、一种应用于染料工业的分布式能源系统、一种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网络化系统、分布式能源与烟气全热回收型热泵一体机耦合系统、一种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房降温系统等，其中6项为2018年新增。派思新能源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是较早的进入者，依托多年积累的工业设计和研发经验，通过内部挖潜及外部联合，公司目前已经具备项目前期全方位技术支持能力、独立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报报告能力，同时具备了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技术支持能力。

（二）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年，公司获得美国GE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年和2010年先后获得美国GE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年公司获得GE公司最佳供货商奖、2017年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供货商。公司

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三）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关注顾客，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秉持“为顾客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顾客至上，精诚服务；科技为本，创新为魂；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差异化，多元化，开拓国际化品牌”的质量方针，一切从顾客需求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在公司内提高全员的质量、服务意识，加强质量过程管理，严格把控各工序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允许流转到下道工序，在加强过程产品质量检查的同时，产品出厂前实行终检制度，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位于同行业前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按 PDCA 的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从接到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组织和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全过程，确保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维保等售后服务，接到顾客反馈 2 小时内予以对应，并全程进行跟踪，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分别由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燃气应用、压力容器设计等相关行业，对本行业具备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司相继引进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增添新的动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保障。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组建了专业门类齐全、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作风严谨的质量管理团队和团结合作的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业务版块均已布局，预计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于下半年投产。未来，公司将实现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多维度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 2018 年度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拓展销售渠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于主营业务，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与客户紧密合作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大海外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

2、助力产融结合，重组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而进入到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行业。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深入论证阶段。

3、强化企业管理，全面把控成本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提升系统优化管理水平，大力实施精准挖潜，积极拓展渠道商情，加大行情预判和市场监测，强化内部协调，大力推进融资优化，实现了比较优势；全面把控成本管理，注重环节和细节优化；增强资金管控协调，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2,706,271.71	247,002,801.47	18.50
营业成本	201,878,603.95	146,955,404.19	37.37
销售费用	4,839,740.40	4,332,403.07	11.71
管理费用	31,511,410.19	26,944,394.93	16.95
财务费用	15,915,556.60	11,615,982.57	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1,729.37	-37,708,531.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2,815.06	-149,643,269.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3,013.15	96,576,337.22	40.35
研发支出	7,731,632.01	4,304,310.77	79.6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7%，主要是由于本期燃气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成本随之增长；且由于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有所下降，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1%，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增加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支付的货物采购款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了理财产品及定期定款，且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136,000.00	0.65	50,720,070.70	2.78	-74.10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支付货款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168,047,098.03	8.27	36,236,290.25	1.99	363.7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物采购款较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236,465.86	0.85	7,333,848.15	0.40	135.03	主要系本期鄂尔多斯派思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1,000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963,081.12	2.90	40,762,227.06	2.23	44.6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506,462,437.26	24.92	371,334,206.47	20.36	36.39	主要系鄂尔多斯一期110×10 ⁴ N m ³ /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增加较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91,623.62	2.53	26,741,747.78	1.47	92.18	主要系鄂尔多斯派思发生售后回租业务,出售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与出售价款间的差额较大所致
短期借款	359,500,000.00	17.69	268,000,000.00	14.69	34.14	主要系本期融资需求增大所致
应付票据	16,168,400.00	0.80	88,748,181.00	4.87	-81.78	主要系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84,010,967.17	13.97	199,001,354.45	10.91	42.72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92,664.70	0.15	6,632,487.75	0.36	-54.88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

酬						的绩效工资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7,015,651.14	0.84	5,469,576.35	0.30	211.10	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及利润总额增加, 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随之增加
应付利息	1,211,397.08	0.06	2,310,709.46	0.13	-47.57	主要系本期末按月计提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额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229,970.47	0.01	3,660,525.00	0.20	-93.72	主要系上期末股利本期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38,190.25	3.05	20,678,632.88	1.13	200.01	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9,112,268.56	8.81	112,359,969.93	6.16	59.41	主要系鄂尔多斯派思进行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706,265.62	质押、保证金、定期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8,373,384.3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8,037,473.5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2,379,639.18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31,530,732.89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6,132,500.86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诚能源	32,921,092.91	-1,122,568.26	966,668.08	-166,146.04
派思香港	66,256,128.76	5,533,141.36	53,854,080.00	4,868,356.82
陕西派思	60,484,833.17	20,639,151.17	7,401,761.31	-1,539,524.73
派思新能源	193,806,581.87	103,269,195.46	4,481,131.96	1,154,906.08
鄂尔多斯派思	653,095,278.86	371,988,696.20		-7,529,009.98
派思惠银	117,152,592.46	109,495,229.23		-322,405.67
雅安华燃	41,781,000.21	24,717,612.12	8,374,480.55	2,335,204.4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下半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外部经济环境风险

今年以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但外部经济环境压力较大，原有的高端装备业务版块整体平稳，但受国内大型基建项目放缓，气荒严重影响，后续新增订单获取困难。国外市场，因中美贸易战，对新增海外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相对过剩；天然气供给不足；燃气发电经济性不佳等不利因素影响，对公司在国内扩大燃气装备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在 LNG 生产及城镇燃气领域，经历了 2017 年度 LNG 价格飙升的过程，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稳定 LNG 价格，但仍有气源供给不足，导致上游 LNG 生产存在很大的产能不足的风险，下游城镇燃气限量供应的风险。

3、经营风险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前期投入较大，收入相对稳定，短期内很难为公司贡献足够现金流，长期又面临整体经济发展不确定，业主所在行业波动的不确定多重因素，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LNG 工厂的建设、验收进度和气源供应，会对 2018 年投入运营时间产生影响，同时影响 LNG 工厂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

4、流动性风险

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恰逢国内金融形势收紧，融资难度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偏紧，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此公司梳理现有融资渠道，一方面扩大现有融资渠道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更多的接触新的金融机构，争取获得更多更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以求缓解现有资金压力争取更多的业务拓展空间。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收购雅安华燃等三家城镇燃气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如果 2018 年下半年城镇燃气业务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价格做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通过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 (谢静)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自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按市价且不	长期有效	是	是		

		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其他	股东 Energas 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	长期有效	是	是		

			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 (谢静)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长期有效	是	是			

			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	长期有效	是	是		

			<p>在同业竞争, 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 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 如未按期归还, 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 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 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争取</p>	长期有效	是	是		

		<p>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p>					
--	--	--------------------------------------------------------------------------------------------------------------------------------------------------------------------------------------------------------------------------------------------------------------------------------------------------------------------------------------------------------------------------------------------------------------------------------------------------------------------------------------------------------------------------------------------------------------------------------------------------------------------------------------------------------------------------------------------------------------------------------------------------------------------------------------------------------------------------------------------------------------------------------------------	--	--	--	--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	长期有效	是	是		

			<p>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p>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5 月 8 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票解锁暨上市	公告编号【2018】-056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RMGMesstechnikGmbH	4,000,000.00	39,276.0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692,307.6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②鄂尔多斯派思 2018 年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将部分 LNG 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中航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134,615,384.62 元，出售价款 10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34,615,684.62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际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租赁期限五年共计 20 期，总租金合计 114,124,908.00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14,124,908.00 元及租赁咨询费 3,520,0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5.1%，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124,9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4,124,90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4,124,90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3,804万元事项；及为控股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2,959万元事项（详见公司编号2018-054号和2018-055号公告）。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102,277	73.67	-255,855,000	-255,855,000	41,247,277	10.2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0,602,277	54.70	-179,355,000	-179,355,000	41,247,277	10.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4,545,975	53.20	-178,500,000	-178,500,000	36,045,975	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6,302	1.50	-855,000	-855,000	5,201,302	1.29
4、外资持股	76,500,000	18.97	-76,500,000	-76,500,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500,000	18.97	-76,500,000	-76,500,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00,000	26.33	255,855,000	255,855,000	362,055,000	89.77
1、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00	26.33	255,855,000	255,855,000	362,055,000	8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3,302,277	100.00	0	0	403,302,27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 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5,500 万股，其中派思投资持有公司 17,850 万股；Energas 公司持有公司 7,650 万股，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编号 2018-030 号公告）

2018年6月2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本次解锁对象共计 5 名，解锁股份共计 855,000 股，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编号 2018-056 号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4月26日
Energas Ltd.	76,500,000	76,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4月26日
吕文哲	315,000	135,000	0	180,000	股权激励	2018年7月8日
李启明	315,000	135,000	0	180,000	股权激励	2018年7月8日
姚健华	525,000	225,000	0	300,000	股权激励	2018年7月8日
张风华	315,000	135,000	0	180,000	股权激励	2018年7月8日
邱赓岫	525,000	225,000	0	300,000	股权激励	2018年7月8日
合计	255,855,000	255,855,000	0	1,140,00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4.26	0	质押	147,350,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0	无		境外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	3.80	15,325,670	无		其他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84	11,448,275	无		其他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083	1.58	0	无		其他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1.16	4,674,329	无		其他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1.14	4,597,701	无		其他
李涛		4,061,302	1.01	4,061,302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00	0.94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5号单一资金信托		2,672,126	0.6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00
Energas Ltd.	76,500,000		76,500,000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083	人民币普通股	6,369,083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5号单一资金信托	2,67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672,126

周严立	2,212,617	人民币普通股	2,212,617
黄景棠	1,6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100
颜锡敏	1,36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050
余婧君	1,2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300
苏敏华	1,0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 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	2018年11月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限售
2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018年11月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2018年11月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2018年11月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李涛	4,061,302	2018年11月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姚健华	300,000	2019年5月11日	225,000	2018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限售
7	邱赓岫	300,000	2019年5月11日	225,000	2018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限售
8	张风华	180,000	2019年5月11日	135,000	2018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吕文哲	180,000	2019年5月11日	135,000	2018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李启明	180,000	2019年5月11日	135,000	2018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 性股票数量
吕文哲	董事	315,000	0	135,000	180,000	180,000
李启明	高管	315,000	0	135,000	180,000	180,000
姚健华	董事	525,000	0	225,000	300,000	300,000
张风华	高管	315,000	0	135,000	180,000	180,000
合计	/	1,470,000	0	630,000	840,000	84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370,661,728.29	471,399,80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4	13,136,000.00	50,720,070.70
应收账款	十、七、5	370,058,475.20	334,310,615.50
预付款项	十、七、6	168,047,098.03	36,236,29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9	17,236,465.86	7,333,84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七、10	127,416,284.93	126,856,917.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七、12	103,028.10	106,419.24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13	58,963,081.12	40,762,227.06
流动资产合计		1,125,622,161.53	1,067,726,18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7	7,845,614.85	8,599,981.97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七、18	28,373,384.30	29,175,275.60
固定资产	十、七、19	199,472,208.00	206,092,368.13
在建工程	十、七、20	506,462,437.26	371,334,20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25	23,738,044.18	24,182,187.2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27	80,180,220.17	80,180,220.1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28	1,502,175.96	208,2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29	8,090,820.01	9,663,4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30	51,391,623.62	26,741,74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056,528.35	756,177,716.16
资产总计		2,032,678,689.88	1,823,903,90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31	359,500,000.00	2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34	16,168,400.00	88,748,181.00
应付账款	十、七、35	284,010,967.17	199,001,354.45
预收款项	十、七、36	35,948,720.36	38,998,11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37	2,992,664.70	6,632,487.75
应交税费	十、七、38	17,015,651.14	5,469,576.35
应付利息	十、七、39	1,211,397.08	2,310,709.46
应付股利	十、七、40	229,970.47	3,660,525.00
其他应付款	十、七、41	15,087,139.13	14,176,125.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43	62,038,190.25	20,678,632.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4,203,100.30	647,675,70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七、47	179,112,268.56	112,359,96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七、51	13,330,100.10	13,720,96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42,368.66	154,570,930.01
负债合计		986,645,468.96	802,246,63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53	403,30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55	522,336,702.63	521,274,515.07
减：库存股	十、七、56	13,280,050.00	13,280,050.00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57	615,303.38	-418,729.87
专项储备	十、七、58	5,592,969.14	4,518,867.86
盈余公积	十、七、59	26,007,851.78	26,007,85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七、60	101,458,166.99	80,252,5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033,220.92	1,021,657,269.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033,220.92	1,021,657,26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678,689.88	1,823,903,905.53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67,908.05	333,303,63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36,000.00	39,736,070.70
应收账款	十、十七、1	360,974,751.14	323,793,941.71
预付款项		107,996,403.11	34,601,6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十七、2	139,536,189.99	53,032,465.22
存货		121,199,732.47	123,609,74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28.10	106,419.24
其他流动资产		20,195,628.00	8,064,061.41
流动资产合计		950,709,640.86	916,247,953.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十七、3	528,530,079.02	489,284,446.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803,316.26	149,623,667.41
在建工程		66,758,036.42	66,425,424.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14,067.64	16,973,90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9,644.94	10,962,8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9,139.00	5,120,86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944,283.28	738,391,160.58
资产总计		1,724,653,924.14	1,654,639,1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00,000.00	26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50,000.00	43,020,000.00
应付账款		74,866,254.04	73,587,382.34
预收款项		82,821,539.89	81,877,716.37
应付职工薪酬		1,869,857.74	5,291,570.29
应交税费		13,996,038.82	3,359,735.85
应付利息		650,951.28	2,147,694.08
应付股利		229,970.47	3,660,525.00
其他应付款		118,472,570.88	73,023,469.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69,946.69	20,678,632.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627,129.81	574,646,72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866,207.08	25,185,96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0,100.10	13,720,96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6,307.18	67,396,930.01
负债合计		689,823,436.99	642,043,65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30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291,905.73	522,229,718.17
减：库存股		13,280,050.00	13,280,0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24,985.17	3,941,131.45
盈余公积		26,007,851.78	26,007,851.78
未分配利润		90,783,517.47	70,394,53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830,487.15	1,012,595,4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653,924.14	1,654,639,114.3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706,271.71	247,002,801.47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61	292,706,271.71	247,002,80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002,767.07	212,018,767.52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七、61	201,878,603.95	146,955,40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七、62	2,368,601.59	3,498,582.11
销售费用	十、七、63	4,839,740.40	4,332,403.07
管理费用	十、七、64	31,511,410.19	26,944,394.93
财务费用	十、七、65	15,915,556.60	11,615,982.57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66	488,854.34	18,672,00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8	-733,549.32	-1,523,93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4,367.12	-1,523,93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9	-5,47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十、七、70	390,859.98	450,66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55,335.32	33,910,770.54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71	117,063.20	196,6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七、72	608.53	233,67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71,789.99	33,873,718.80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73	8,216,626.05	7,645,35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5,163.94	26,228,35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5,163.94	26,228,359.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5,163.94	25,818,091.19
2.少数股东损益			410,26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033.25	916,507.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033.25	916,507.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74	1,034,033.25	916,507.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4,033.25	916,507.9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89,197.19	27,144,8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9,197.19	26,734,59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26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十八、2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十八、2	0.0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十七、4	258,330,574.28	219,572,518.63
减：营业成本	十、十七、4	181,799,104.26	136,141,349.74
税金及附加		1,996,430.06	3,166,589.54
销售费用		4,780,361.64	4,261,670.77
管理费用		22,434,685.42	22,694,169.92
财务费用		11,362,583.26	9,976,037.93
资产减值损失		4,129,607.34	18,959,38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十七、5	-733,549.32	-1,523,93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4,367.12	-1,523,93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90,859.98	390,85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85,112.96	23,240,239.04
加：营业外收入		7,060.00	191,6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9.00	3,28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91,613.96	23,428,578.88
减：所得税费用		5,053,092.38	4,037,81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8,521.58	19,390,763.9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8,521.58	19,390,763.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38,521.58	19,390,76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901,420.16	189,069,52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405.04	2,515,16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5（1）	2,210,445.00	931,02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53,270.20	192,515,7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67,422.34	178,098,38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2,394.46	20,419,2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8,597.84	21,549,73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5（2）	11,516,584.93	10,156,8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44,999.57	230,224,2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1,729.37	-37,708,53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5(3)	1,599,018.14	311,48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2,335.94	311,48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05,151.00	45,213,5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741,23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05,151.00	149,954,75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2,815.06	-149,643,2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930,950.00	335,962,14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5(5)	46,553,415.07	122,1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84,365.07	458,486,14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203,421.16	283,808,93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7,930.76	15,501,49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5(6)	60,000,000.00	62,599,3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41,351.92	361,909,80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3,013.15	96,576,33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4,006.25	665,31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57,525.03	-90,110,1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5,462.67	43,478,258.99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56,197.50	192,193,74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405.04	2,455,35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45.00	605,0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8,047.54	195,254,12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460,953.58	160,688,6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7,014.96	18,012,90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4,289.98	19,357,24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755.65	6,904,4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14,014.17	204,963,2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5,966.63	-9,709,0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560.38	271,4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1,378.18	271,45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5,196.81	1,608,26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52,4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85,196.81	54,091,2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3,818.63	-53,819,80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430,950.00	335,962,14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60,306.67	49,659,03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91,256.67	385,621,18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789,884.09	283,808,93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48,058.87	14,014,15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89,647.40	92,249,8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27,590.36	390,072,9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666.31	-4,451,80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61.26	201,44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36,780.21	-67,779,257.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822.64	96,254,7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80,042.43	28,475,443.73
----------------	--	----------------	---------------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187.56		1,034,033.25	1,074,101.28			21,205,629.78		24,375,95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033.25				27,255,163.94		28,289,19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187.56								1,062,187.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2,187.56								1,062,187.56
4. 其他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6,049,534.16	-6,049,53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9,534.16	-6,049,534.1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74,101.28					1,074,101.28
1. 本期提取							1,252,653.05					1,252,653.05
2. 本期使用							178,551.77					178,551.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2,336,702.63	13,280,050.00	615,303.38	5,592,969.14	26,007,851.78		101,458,166.99		1,046,033,220.9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52,277.00			454,514,556.78	-13,679,450.00	289,202.78	1,314,654.07	3,648,586.98	46,802,893.96	-990,182.91	557,311,43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202.78			54,862,970.94	-133,086.01	55,019,08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52,277.00			455,469,759.88	-13,679,450.00					350,000.00	507,551,486.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52,277.00			463,253,045.57	-13,679,450.00					350,000.00	515,334,772.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3,285.69								-7,783,285.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48,586.98	-8,745,076.98		-5,096,4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8,586.98	-3,648,58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96,490.00		-5,096,49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14,654.07					1,314,654.07
1. 本期提取							2,203,828.11					2,203,828.11
2. 本期使用							889,174.04					889,174.04
（六）其他					-955,203.10				685,000.00	-1,207,096.90		-1,477,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187.56			783,853.72		20,388,987.42	22,235,02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38,521.58	26,438,521.58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187.56						1,062,187.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187.56						1,062,187.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49,534.16		-6,049,53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9,534.16		-6,049,534.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3,853.72				783,853.72
1. 本期提取							953,145.24				953,145.24
2. 本期使用							169,291.52				169,291.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3,291,905.73	13,280,050.00	4,724,985.17	26,007,851.78	90,783,517.47		1,034,830,487.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	债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52,277.00			455,469,759.88	-13,679,450.00		736,917.66	3,648,586.98	28,425,792.80	540,012,7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85,869.78	36,485,86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52,277.00			455,469,759.88	-13,679,450.00					507,201,486.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52,277.00			463,253,045.57	-13,679,450.00					514,984,772.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3,285.69						-7,783,285.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48,586.98	-8,745,076.98	-5,096,4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8,586.98	-3,648,58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96,490.00	-5,096,49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6,917.66			736,917.66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621,715.63			1,621,715.63
2. 本期使用						884,797.97			884,797.97
(六) 其他								685,000.00	68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500 万元，股本 8,500 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Energas 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9%；Energas 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和 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其中：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应出资 60 万美元及 47.1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51%；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应出资 50 万美元及 52.9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49%。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 7000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首次出资 56,249.00 欧元，折合 67,386.69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2 月，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146,709.20 欧元，折合美元 190,721.96 美元和 290,000.00 美元现汇（合计 480,721.96 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 200,000.00 欧元，折合美元 260,58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8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590,420.00 美元、20,000.00 欧元合计 615,573.87 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86,25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0 月 25 日，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 号文件批准。

2006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 万美元，由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276.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 253.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80%，出资方式为 1,857,662.52 美元现汇和 675,737.48 美元的设备。

2007 年 1 月，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29,813.7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7.80% 的股权转让给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11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3,759,673.38 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3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由公司股东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和公司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 万美元出资。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3.32 万元（折合美元 4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9 月，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3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股东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ENERGAS LTD. 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 号文件批准。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13,878.25 元，按 1.090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00 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318。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57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657 元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25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

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12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40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谢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7	4-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8	4-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9	4-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0	4-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	100.00
11	4-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2	4-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	100.00
13	4-8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	100.00
14	5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装备	100.00	—
15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100.00	—
16	7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25.08	0.91
17	7-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	100.00
18	7-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	100.00
19	7-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单独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单独主体，是指在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一是，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二是，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投资方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学习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未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燃气输配系统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除原材料外）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按工时进行分配；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土地使用权	—	50	2.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	18.00%-9.00%
输气管线	直线法	20	—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④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设备销售：A.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B. 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确认相应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技术服务费：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

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燃气安装劳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 高端装备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 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	3%、6%、10%、11%、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货物销售执行 3%的征收率；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燃气销售业务及安装业务，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适用增值税税率 11%，5 月 1 日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 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5 月 1 日以后执行 16%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2120019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42,875.49	87,474.31
银行存款	273,912,587.18	333,725,513.39
其他货币资金	96,706,265.62	137,586,813.54
合计	370,661,728.29	471,399,801.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78,882.27	3,151,681.39

其他说明

- (1)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一年期定期存款 80,000,000.00 元。
-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18,4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9,573,136.22 元，借款保证金 15,014,729.40 元，借款定期存单质押 50,000,000.00 元。除上述情形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派思香港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0,000.00	40,536,070.70
商业承兑票据	10,176,000.00	10,184,000.00
合计	13,136,000.00	50,720,070.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509,014.29	
合计	72,509,014.2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990,902.03	100.00	50,932,426.83	12.10	370,058,475.20	385,177,668.02	99.88	50,867,052.52	13.21	334,310,61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合计	420,990,902.03	/	50,932,426.83	/	370,058,475.20	385,643,064.06	/	51,332,448.56	/	334,310,615.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391,665.49	13,469,583.29	5
1 年以内小计	269,391,665.49	13,469,583.29	5
1 至 2 年	83,662,070.27	8,366,207.03	10
2 至 3 年	35,753,709.35	10,726,112.81	30
3 至 4 年	25,547,468.82	12,773,734.42	50
4 至 5 年	5,195,994.10	4,156,795.28	80
5 年以上	1,439,994.00	1,439,994.00	100
合计	420,990,902.03	50,932,426.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4,926.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09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5,09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5,09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106,163,629.68	8,292,615.58	3 年以内	25.2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54,778,097.90	8,341,378.29	4 年以内	13.01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6,347.29	1,911,317.37	1 年以内	9.08
南京达遂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84,758.40	1,784,237.92	1 年以内	8.4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1,873.36	1,788,814.74	3 年以内	5.23
合 计		256,874,706.63	22,118,363.90		61.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928,048.30	99.33	34,924,086.36	96.38
1 至 2 年	165,203.46	0.10	986,343.47	2.72
2 至 3 年	806,204.31	0.48	177,271.02	0.49
3 年以上	147,641.96	0.09	148,589.40	0.41
合计	168,047,098.03	100.00	36,236,290.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500,000.00	55.04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7.85
浙江鼎昊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3,181.22	5.27
AEL Apparatebau GmbH Leisnig	非关联方	3,288,594.59	1.96
大连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7,087.58	1.77
合 计		137,618,863.39	8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5,914.06	100.00	2,869,448.20	14.27	17,236,465.86	8,917,716.46	100.00	1,583,868.31	17.76	7,333,84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05,914.06	/	2,869,448.20	/	17,236,465.86	8,917,716.46	/	1,583,868.31	/	7,333,848.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42,068.46	742,103.44	5
1 年以内小计	14,842,068.46	742,103.44	5
1 至 2 年	413,967.60	41,396.76	10
2 至 3 年	3,019,900.00	905,970.00	30
3 至 4 年	1,300,000.00	650,000.00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529,978.00	529,978.00	100
合计	20,105,914.06	2,869,448.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9,781.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201.1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032,593.10	6,123,038.10
往来款	2,189,799.97	1,073,577.99
备用金	2,253,153.55	479,726.67
押金	390,633.00	986,744.00
其他	239,734.44	254,629.70
合计	20,105,914.06	8,917,716.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9.74	5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14.92	900,000.00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2,145,999.97	1年以内	10.67	107,300.00
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4.97	500,000.00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用管理办公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5年以上	1.99	400,000.00
合计	/	16,545,999.97	/	82.29	2,407,3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319,628.08		73,319,628.08	67,115,943.90		67,115,943.90
在产品	49,621,641.45		49,621,641.45	59,704,185.94		59,704,185.94
库存商品	4,475,015.40		4,475,015.40	36,787.39		36,787.39
合计	127,416,284.93		127,416,284.93	126,856,917.23		126,856,917.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3,028.10	106,419.24
合计	103,028.10	106,419.24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6,001,574.98	39,088,581.35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2,035,377.76	1,011,533.27
租金及其他	926,128.38	662,112.44
合计	58,963,081.12	40,762,227.0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小计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合计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其他说明

(1) 陕西派思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由本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490万元，持股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10万元，持股51%。2013年10月，陕西派思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由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缴付出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现金出资1,470万元，持股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30万元，持股51%。

(2)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85,464.48	549,174.50	7,034,63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379.80	18,511.50	801,891.30
(1) 计提或摊销	783,379.80	18,511.50	801,89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68,844.28	567,686.00	7,836,53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89,919.25	1,283,465.05	28,373,38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73,299.05	1,301,976.55	29,175,275.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467,491.14	36,163,080.69	51,017,776.93	9,209,967.11	5,529,108.80	3,235,714.42	4,845,852.19	261,468,99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832.48	231,440.53	72,372.17	21,244.29	178,309.39	829,198.86
(1) 购置			325,832.48	231,440.53	72,372.17	21,244.29	178,309.39	829,198.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6.00		8,356.00
(1) 处置或报废						8,356.00		8,356.00
4. 期末余额	151,467,491.14	36,163,080.69	51,343,609.41	9,441,407.64	5,601,480.97	3,248,602.71	5,024,161.58	262,289,834.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859,510.99	1,593,110.55	9,937,498.97	7,575,449.59	4,368,406.79	2,710,423.90	2,332,222.36	55,376,62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8,799.54	912,014.28	2,426,691.56	155,529.36	152,933.52	42,705.84	232,704.91	7,441,379.01
(1) 计提	3,518,799.54	912,014.28	2,426,691.56	155,529.36	152,933.52	42,705.84	232,704.91	7,441,37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02		376.02
(1) 处置或报废						376.02		376.02
4. 期末余额	30,378,310.53	2,505,124.83	12,364,190.53	7,730,978.95	4,521,340.31	2,752,753.72	2,564,927.27	62,817,62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089,180.61	33,657,955.86	38,979,418.88	1,710,428.69	1,080,140.66	495,848.99	2,459,234.31	199,472,20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607,980.15	34,569,970.14	41,080,277.96	1,634,517.52	1,160,702.01	525,290.52	2,513,629.83	206,092,368.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794,788.07	1,743,080.96		13,051,707.11
机械设备	13,674,479.04	4,346,546.97		9,327,932.07
合计	28,469,267.11	6,089,627.93		22,379,639.1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1 短期借款”。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434,437,374.98		434,437,374.98	307,827,615.04		307,827,615.04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2,380,676.97		42,380,676.97	41,405,553.59		41,405,553.59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15,117,958.82		15,117,958.82	14,995,883.34		14,995,883.34
零星工程	14,526,426.49		14,526,426.49	7,105,154.50		7,105,154.50
合计	506,462,437.26		506,462,437.26	371,334,206.47		371,334,206.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万元	307,827,615.04	261,225,144.56		134,615,384.62	434,437,374.98	85.91	95.00				募集资金、自筹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809.35 万元	41,405,553.59	975,123.38			42,380,676.97	88.12	90.00				募集资金、自筹

四平医院 分布式能 源项目	2,399.43 万元	14,995,883.34	122,075.48			15,117,958.82	63.01	65.00				自筹
合计	57,776.41 万元	364,229,051.97	262,322,343.42		134,615,384.62	491,936,010.7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系鄂尔多斯派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转出金额。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48,601.00	3,538,672.88	30,087,27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48,601.00	3,538,672.88	30,087,273.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26,113.92	2,778,972.74	5,905,08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91.90	178,651.14	444,143.04
(1) 计提	265,491.90	178,651.14	444,14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91,605.82	2,957,623.88	6,349,229.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56,995.18	581,049.00	23,738,044.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22,487.08	759,700.14	24,182,187.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1 短期借款”。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合计	80,180,220.17			80,180,220.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上述相关的各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资产组的界定：上述子公司在合并后均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故减值测试时均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组产出之预计市场行情，以永续年期为基础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③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采用各公司相关行业适用的折现率。

④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期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8,293.15		59,988.90		148,304.25
保险费		1,415,094.30	61,222.59		1,353,871.71
合计	208,293.15	1,415,094.30	121,211.49		1,502,175.9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732,414.23	6,312,401.39	44,131,824.50	6,623,634.15
递延收益	5,455,100.17	818,265.02	5,610,960.13	841,644.02
股权激励	6,401,024.00	960,153.60	14,654,383.33	2,198,157.50
合计	53,588,538.40	8,090,820.01	64,397,167.96	9,663,435.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69,460.80	9,320,492.37
可抵扣亏损	20,837,190.79	14,500,248.76
合计	32,906,651.59	23,820,741.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2,544,861.40	2,552,099.00	
2021年	5,410,085.56	5,853,460.45	
2022年	5,755,355.20	6,094,689.31	
2023年	7,126,888.63		
合计	20,837,190.79	14,500,248.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14,578,100.00	24,110,879.5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6,451,203.66	1,884,848.69
未确认融资费用进项税	362,319.96	746,019.59
合计	51,391,623.62	26,741,747.78

其他说明：

(1) 期末重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2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8,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2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鄂尔多斯市孙盛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3,608,2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500,000.00	48,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6,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359,500,000.00	26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3,600.00 万元；谢冰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其中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13,512.7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741.6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3,5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并由子公司佳诚能源、谢冰及其配偶何蕾提供担保。

(3)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以 5,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85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68,400.00	88,748,181.00
合计	16,168,400.00	88,748,18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150,000.00 元提供担保；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018,40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2,585,022.96	74,510,807.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425,944.21	124,490,546.73
合计	284,010,967.17	199,001,354.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44,401.07	未支付的设备款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78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朗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6,256.41	未支付的设备款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14,358.98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448,649.57	未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13,471,443.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948,720.36	38,998,114.35
合计	35,948,720.36	38,998,114.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29,651.91	20,892,461.54	24,532,284.59	2,989,82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84	2,726,131.99	2,726,131.99	2,835.84
三、辞退福利		239,933.87	239,933.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32,487.75	23,858,527.40	27,498,350.45	2,992,66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5,407.71	16,260,548.31	19,452,343.74	2,523,612.28
二、职工福利费	6,480.00	773,419.94	773,419.94	6,480.00
三、社会保险费	738.24	1,496,377.17	1,496,377.17	73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8.24	1,147,943.79	1,147,943.79	738.24
工伤保险费		185,154.86	185,154.86	
生育保险费		163,278.52	163,278.52	
四、住房公积金	831,227.76	2,053,137.21	2,530,909.11	353,455.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798.20	308,978.91	279,234.63	105,542.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29,651.91	20,892,461.54	24,532,284.59	2,989,828.8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04	2,651,467.88	2,651,467.88	2,663.04
2、失业保险费	172.80	74,664.11	74,664.11	172.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35.84	2,726,131.99	2,726,131.99	2,83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05,732.89	110,975.67
企业所得税	6,910,262.96	5,024,004.50
个人所得税	50,897.48	108,10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391.53	12,731.60
教育费附加	450,581.61	8,607.18
房产税	135,636.62	173,802.41
其他	33,148.05	31,347.92
合计	17,015,651.14	5,469,576.3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3,532.49	222,127.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668.79	1,935,566.97
长期应付款利息	148,195.80	153,015.38
合计	1,211,397.08	2,310,709.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9,970.47	3,660,525.00
合计	229,970.47	3,660,525.00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280,050.00	13,280,050.00
往来款	500,000.00	
备用金	582,172.58	600,099.34
代扣款	310,324.62	53,506.65
其他	414,591.93	242,469.24
合计	15,087,139.13	14,176,125.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00,000.00	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538,190.25	15,678,632.88
合计	62,038,190.25	20,678,632.88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第十节、十六、8其他”。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500.00万元；以保证金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取得借款1,350.00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185,969.93	91,938,268.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74,000.00	87,174,000.00
合计	112,359,969.93	179,112,26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59.41%，主要系本期鄂尔多斯派思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详见“第十节、十六、8 其他”。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20,960.08		390,859.98	13,330,100.10	
合计	13,720,960.08		390,859.98	13,330,100.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12,305,802.70		351,499.98		11,954,302.72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1,415,157.38		39,360.00		1,375,797.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20,960.08		390,859.98		13,330,100.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06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0元。

(2)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87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

(3)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2013]187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贴息资金1,574,400.00元。

(4)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七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3]805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第七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资助资金1,820,000.00元。

(5)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号-20(企)),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发电系统装备及微型燃气轮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1,050,000.00元。

(6)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5】34号),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2,84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302,277.00						403,302,27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9,671,111.36	7,039,500.00	334,732.50	516,375,878.86
其他资本公积	11,603,403.71	1,857,645.84	7,500,225.78	5,960,823.77
合计	521,274,515.07	8,897,145.84	7,834,958.28	522,336,702.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是根据 2018 年 6 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期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5,000.00 股，将解锁股份对应的原记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 7,039,500.00 元转入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按解锁日计算的可税前扣除的股权激励费用超出公司实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的差额，对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732.50 元增加本期股本溢价。

(2) 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是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857,645.84 元；本期减少系转入股本溢价 7,039,500.00 元；按期末收盘价格计算的税前可抵扣股权激励费用与账面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差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 460,725.7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3,280,050.00			13,280,050.00
合计	13,280,050.00			13,280,05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729.87	1,034,033.25			1,034,033.25	615,303.3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8,729.87	1,034,033.25			1,034,033.25	615,303.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8,729.87	1,034,033.25			1,034,033.25	615,303.3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18,867.86	1,252,653.05	178,551.77	5,592,969.14
合计	4,518,867.86	1,252,653.05	178,551.77	5,592,969.14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07,851.78			26,007,851.78
合计	26,007,851.78			26,007,851.7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52,537.21	33,449,64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252,537.21	33,449,64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5,163.94	25,818,09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9,534.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458,166.99	59,267,73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633,528.80	200,379,035.63	246,154,947.87	146,263,874.28
其他业务	2,072,742.91	1,499,568.32	847,853.60	691,529.91
合计	292,706,271.71	201,878,603.95	247,002,801.47	146,955,404.1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789.83	1,587,071.68
教育费附加	550,821.34	1,135,633.72
房产税	628,627.50	440,159.59
土地使用税	164,278.50	163,911.00
印花税	252,061.73	158,256.32
其他	3,022.69	13,549.80
合计	2,368,601.59	3,498,582.1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5,718.80	1,064,758.53
差旅费	888,950.56	942,622.70
运输费	2,480,787.69	1,828,052.12
技术服务费	279,992.67	107,017.36
宣传展销费	204.00	316,039.00
其他	44,086.68	73,913.36
合计	4,839,740.40	4,332,403.0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61,224.10	9,542,489.27
研发费	7,731,632.01	4,304,310.77
股权激励费用	1,857,645.84	3,761,604.17
折旧及摊销	1,795,725.60	2,492,613.17
差旅费	1,483,256.73	1,326,181.75

办公费	886,918.56	1,500,161.54
业务招待费	805,210.71	781,484.14
中介服务费	1,396,455.18	1,462,897.16
车辆费用	587,196.32	471,643.38
其他	1,706,145.14	1,301,009.58
合计	31,511,410.19	26,944,394.93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28,901.71	10,623,589.71
利息收入	-1,599,018.14	-311,488.21
汇兑净损失	1,622,638.53	331,145.92
银行手续费	303,861.85	251,769.39
现金折扣	159,172.65	720,965.76
合计	15,915,556.60	11,615,982.5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8,854.34	18,672,000.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88,854.34	18,672,000.65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97.38%，主要系本期加强了应收贷款的回收力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较大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4,367.12	-1,523,932.8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817.80	
合计	-733,549.32	-1,523,932.8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1.86%，主要系陕西派思减少亏损所致。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5,479.98	
合计	-5,47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390,859.98	390,859.98
退税款		59,809.44
合计	390,859.98	450,66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5,000.00	54,000.00	115,000.00
其他	2,063.20	142,623.31	2,063.20
合计	117,063.20	196,623.31	117,06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企业创新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000.00	54,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08.53	233,675.05	608.53
合计	608.53	233,675.05	608.53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4,736.17	10,732,13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1,889.88	-3,086,778.99
合计	8,216,626.05	7,645,35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471,789.99
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6,483,358.86
内部交易往来抵消影响递延所得额	-3,904,902.19
调整后利润总额	48,050,24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07,53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0,982.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826.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155.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95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486.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57.01

所得税费用	8,216,626.0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95,445.00	551,021.89
政府补助	115,000.00	54,000.00
往来款	500,000.00	320,000.00
其他		6,007.18
合计	2,210,445.00	931,029.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531,478.12	2,268,808.73
办公费	956,653.55	1,649,340.46
业务招待费	805,185.24	781,484.14
车辆费	640,299.61	481,643.38
中介服务费	1,538,894.68	705,156.03
备用金	1,791,353.64	1,386,278.03
银行手续费	303,861.85	271,860.79
技术服务费	450,817.91	107,017.36
租赁费	469,721.34	302,369.48
广告宣传费	26,485.70	337,365.47
其他	2,001,833.29	1,865,565.09
合计	11,516,584.93	10,156,888.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9,018.14	311,488.21
合计	1,599,018.14	311,488.2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46,553,415.0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7,174,000.00
暂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46,553,415.07	122,174,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暂借款		45,612,950.00
股权回购款		10,052,280.00
融资租赁款		6,934,140.81
合计	60,000,000.00	62,599,370.81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55,163.94	26,228,35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8,854.34	18,672,000.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24,758.81	6,719,365.81
无形资产摊销	462,654.54	603,03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211.49	120,1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41,749.39	7,398,151.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549.32	1,523,9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615.66	-2,522,53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981.81	14,469,57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04,118.66	-152,592,07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05,922.81	13,711,244.80
其他	5,263,292.82	27,960,2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1,729.37	-37,708,53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55,462.67	43,478,258.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57,525.03	-90,110,145.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955,462.67	333,812,987.70
其中: 库存现金	42,875.49	87,47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912,587.18	333,725,51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5,462.67	333,812,987.7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期初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合计分别为 176,706,265.62 元、137,586,813.54 元, 未作为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706,265.62	质押、保证金、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108,037,473.5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2,379,639.18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6,132,500.8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31,530,732.89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28,373,384.30	抵押借款
合计	483,159,996.35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174,089.62	6.6166	21,001,681.38
欧元	41,694.17	7.6515	319,022.94
港币	9,493.35	0.8431	8,003.84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3,641,152.23	6.6166	90,258,047.85
欧元	588,741.90	7.6515	4,504,758.65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205,304.62	6.6166	7,975,018.55
欧元	273,666.21	7.6515	2,093,957.0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奖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100.00	—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投资咨询	25.08	0.91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派思惠银系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金派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13,399.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3,360.10万元,占比25.08%,平安证券认缴9,916.40万元,占比74.01%,金派思认缴122.50万元,占比0.9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缴2,293.80万元,平安证券实缴8,717.40万元,金派思实缴22.50万元。派思惠银主要为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三家股权而成立。对派思惠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①佳诚能源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力”)和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48.30万美元,其中:中达电力应出资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3%,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应出资46.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6.27%。后经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EPOCH IMPORT&EXPORT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80.50万美元。

2010年12月,本公司与EPOCH IMPORT&EXPORT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60万元收购EPOCH IMPORT&EXPORT公司持有的佳诚能源的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0]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因EPOCH IMPORT&EXPORT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投资设立的公司,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诚能源已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并日确定为2011年7月1日。

②派思香港是本公司于2011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港元。

③金派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吕文哲	100.00	—	设立

④派思新能源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8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⑤派思装备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⑥鄂尔多斯派思是本公司于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0 万元。

⑦派思惠银系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金派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 13,39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3,360.10 万元，占比 25.08%，平安证券认缴 9,916.40 万元，占比 74.01%，金派思认缴 122.50 万元，占比 0.9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 2,293.80 万元，平安证券实缴 8,717.40 万元，金派思实缴 22.50 万元。派思惠银主要为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三家股权而成立。本公司对派思惠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王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	河南	伊川	李栋梁	—	100.00	非同一控制

	责任公司						下企业合并
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王翔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思派思燃气 产业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陕思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1,584,544.26		62,765,895.81	
非流动资产	8,900,288.91		9,382,866.05	
资产合计	60,484,833.17		72,148,761.86	
流动负债	39,845,682.00		49,964,060.9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845,682.00		49,964,060.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39,151.17		22,184,700.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0,113,184.07		10,870,503.47	

调整事项	-2,267,569.22		-2,270,521.5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7,569.22		-2,270,521.5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45,614.85		8,599,981.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01,761.31		1,938,723.06	
净利润	-1,539,524.73		-3,110,067.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9,524.73		-3,110,037.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032.85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增加 67.0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27.3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0.08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032.85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减少 67.0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27.3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下降 0.08 万元。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浮动计息的银行借款。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10.98 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10.98 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3) 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	10,000	44.26	44.2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冰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云凯	其他
李伟	其他
Xie Jing (谢静)	其他
何蕾	其他
OPRA TECHNOLOGIES AS	股东的子公司
RMGMesstechnikGmbH	股东的子公司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MesstechnikGmbH	流量计算机等	39,276.02	1,409,940.26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压缩机系统	7,692,307.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6,668.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冰、何蕾	20,000,000.00	2017-7-12	2018-7-11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20,000,000.00	2017-8-10	2018-8-9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16,000,000.00	2018-4-19	2019-4-18	否
谢冰	30,000,000.00	2018-1-29	2019-1-26	否
谢冰	4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20,000,000.00	2018-3-16	2019-3-15	否
谢冰、何蕾	35,000,000.00	2018-4-18	2019-4-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0,000,000.00	2018-4-25	2019-4-24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50,000,000.00	2018-3-27	2019-3-26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30,000,000.00	2018-3-22	2019-3-21	否
谢冰、派思投资	15,000,000.00	2017-6-14	2019-6-13	否
谢冰	882,000.00	2012-4-19	2050-12-31	否
谢冰	5,704,9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893,0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699,000.00	2015-10-30	2018-12-30	否
谢冰	313,110.00	2016-4-22	2019-9-28	否
谢冰	700,000.00	2016-7-14	2020-1-1	否
谢冰	2,680,000.00	2016-8-3	2020-1-18	否
谢冰	1,320,000.00	2016-9-18	2021-1-4	否
谢冰	8,816,000.00	2016-10-14	2021-9-4	否
谢冰	1,740,000.00	2016-11-18	2019-7-30	否
谢冰	678,599.88	2017-5-25	2018-7-30	否
谢冰	2,768,440.14	2017-6-7	2018-7-30	否
谢冰	6,000,000.00	2018-3-23	2019-2-28	否
谢冰	1,461,958.00	2018-5-9	2019-12-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55,000.00	2015-12-29	2018-12-2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67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39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2,000.00	2016-8-8	2019-8-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80,000.00	2016-8-29	2018-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272,000.00	2016-9-8	2019-7-1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816,000.00	2016-10-26	2019-10-2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0,000.00	2016-11-7	2019-9-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5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8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09,819.00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58,000.00	2017-6-5	2019-6-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3,700,000.00	2017-6-26	2020-5-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2,267,000.00	2017-7-3	2020-7-2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56,000.00	2017-7-12	2020-7-1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336,000.00	2017-7-12	2019-11-6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24,548.00	2017-7-21	2019-1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75,000.00	2017-7-21	2019-6-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62,000.00	2017-9-6	2018-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750,000.00	2017-9-21	2018-10-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375,000.00	2017-9-21	2020-9-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915,000.00	2017-11-17	2019-7-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60,000.00	2017-12-19	2018-10-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523,000.00	2018-2-28	2020-6-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6,000.00	2018-4-28	2019-8-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2,411,837.80	2018-5-4	2020-9-20	否
谢冰	155,900.00 美元	2015-12-15	2019-7-30	否
谢冰	160,847.40 美元	2016-3-3	2020-2-11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57,200.00 美元	2016-9-5	2018-9-1	否
谢冰	657,000.00 美元	2016-12-30	2021-1-4	否
谢冰	1,188,000.00 美元	2017-5-4	2019-12-19	否
谢冰	729,279.75 美元	2018-5-9	2019-10-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40,000.00 美元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何蕾、谢云凯、李伟、佳诚能源	133,270.00 美元	2018-5-29	2018-11-9	否
谢冰、何蕾、谢云凯、李伟、佳诚能源	133,270.00 美元	2018-5-29	2018-11-9	否
谢冰、何蕾、谢云凯、李伟、佳诚能源	130,000.00 欧元	2018-2-2	2022-12-31	否
谢冰、何蕾、谢云凯、李伟、佳诚能源	130,000.00 欧元	2018-2-2	2018-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和谢冰为本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15.00 万元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0,900.00	1,376,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45,381.05	661,665.52	6,298,422.95	1,838,515.69
其他应收款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45,999.97	107,300.00	1,072,999.99	53,650.00
预付款项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707,692.31		8,400,000.00	
预付款项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92,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RMGMesstechnikGmbH		453,545.05
应付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5,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046,409.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57,645.84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5,000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详见“第十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公司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深入论证阶段。

(2) 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3,804万元;

(3) 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 2,959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燃气设备

②分布式能源

③燃气运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营业收入	267,745,042.30	19,631,500.78	9,527,482.51	4,197,753.88	292,706,271.71
营业成本	184,710,744.96	15,121,535.48	5,094,167.88	3,047,844.37	201,878,603.95
资产总额	1,801,101,729.06	198,844,055.63	790,297,490.36	757,564,585.17	2,032,678,689.88
负债总额	755,464,304.86	101,311,532.95	387,339,806.00	257,470,174.85	986,645,468.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①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②鄂尔多斯派思 2018 年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将部分 LNG 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中航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134,615,384.62 元，出售价款 10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34,615,684.62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际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租赁期限五年共计 20 期，总租金合计 114,124,908.00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14,124,908.00 元及租赁咨询费 3,520,0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5.1%，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2) 股份质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大股东派思投资已质押本公司股票 147,350,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2.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713,854.23	100.00	45,739,103.09	11.25	360,974,751.14	372,166,577.20	99.88	48,372,635.49	13.00	323,793,94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合计	406,713,854.23	/	45,739,103.09	/	360,974,751.14	372,631,973.24	/	48,838,031.53	/	323,793,94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73,403,629.46	13,670,181.46	5%
1至2年	83,681,770.27	8,368,177.03	10%
2至3年	16,961,389.45	5,088,416.84	30%
3至4年	26,031,076.95	13,015,538.48	50%
4至5年	5,195,994.10	4,156,795.28	80%
5年以上	1,439,994.00	1,439,994.00	100%
合计	406,713,854.23	45,739,103.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23,833.4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09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5,09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75,09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66,556,232.00	6,312,245.70	3年以内	16.3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810,465.34	4,275,558.27	4年以内	13.48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54,778,097.90	8,341,378.29	4 年以内	13.47
南京达遂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84,758.40	1,784,237.92	1 年以内	8.77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97,086.29	1,629,854.31	1 年以内	8.01
合 计		244,426,639.93	22,343,274.49		60.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245,381.05 元, 应收子公司派思香港 54,810,465.34 元, 应收子公司派思新能源 4,900,000.00 元, 应收子公司派思装备 32,597,086.29 元, 应收子公司方城华燃 523,852.64 元, 应收子公司伊川华燃 106,603.28 元, 应收子公司雅安华燃 1,097,295.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71,928.92	100.00	11,135,738.93	7.39	139,536,189.99	57,014,763.37	100.00	3,982,298.15	6.98	53,032,46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671,928.92	/	11,135,738.93	/	139,536,189.99	57,014,763.37	/	3,982,298.15	/	53,032,465.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7,640,283.32	6,882,014.17	5%
1 至 2 年	433,767.60	43,376.76	10%
2 至 3 年	11,767,900.00	3,530,370.00	30%
3 至 4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529,978.00	529,978.00	100%
合计	150,671,928.92	11,135,738.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53,440.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4,820,397.54	50,517,348.40
保证金	4,032,593.10	5,018,038.10
备用金	1,311,471.60	437,985.79
押金	325,483.00	836,964.00
其他	181,983.68	204,427.08
合计	150,671,928.92	57,014,76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677,037.00	1 年以内	50.89	3,833,851.85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398,787.00	1 年以内	28.14	2,119,939.35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发公司	往来款	8,800,000.00	3 年以内	5.84	2,630,000.00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32	25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3年以内	1.99	900,000.00
合计	/	135,875,824.00	/	90.18	9,733,791.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 关系</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u>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77,037.00	50.89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42,398,787.00	28.14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00,000.00	5.84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000.00	3.32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3,000,000.00	1.99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2,477,000.00	1.64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1,900,000.00	1.26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1,255,000.00	0.83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1,676,612.14	1.11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40,961.36	0.96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000.04	0.13
合计		144,820,397.54	96.12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123,857.72	8,439,393.55	520,684,464.17	489,123,857.72	8,439,393.55	480,684,464.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45,614.85		7,845,614.85	8,599,981.97		8,599,981.97
合计	536,969,472.57	8,439,393.55	528,530,079.02	497,723,839.69	8,439,393.55	489,284,446.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39,393.5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151,737.00			95,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43,632,583.66	40,000,000.00		383,632,583.66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8,000.00			29,938,000.00		
合计	489,123,857.72	40,000,000.00		529,123,857.72		8,439,393.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小计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合计	8,599,981.97			-754,367.12						7,845,61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588,321.64	181,597,153.74	219,475,213.69	136,141,349.74
其他业务	1,742,252.64	201,950.52	97,304.94	
合计	258,330,574.28	181,799,104.26	219,572,518.63	136,141,349.7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4,367.12	-1,523,932.8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817.80	
合计	-733,549.32	-1,523,932.8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85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17.8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6,93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5,72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谢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修订信息